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2.50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1日
3、预留授予数量:44.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2.50万份,限制性股票1.50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人
5、预留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5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6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预留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9人)		42.50	100.00%	0.102%
合计		42.50	100.00%	0.102%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1人)		1.50	100.00%	0.004%
合计		1.50	100.00%	0.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5号),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594,1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9,150.00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67、1000000468、100000046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9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79,892股,并通过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0,320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580,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02%。授予登记完成后,励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086%。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1,400	15,000	1,89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30,000	0	416,030,000
总计	417,911,400	15,000	417,926,4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3年7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50	174.89	28.80	72.90	51.02	22.16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0	38.85	8.16	18.47	8.91	3.3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3.74	36.96	91.37	59.93	25.4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23-037)。2023年9月1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中发铜陵项目此次交易对手方辰兴资管系受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请问相关项目转让是否曾经考虑寻找其他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是什么?交易是否附加了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回复:该相关项目转让方案是公司2023年度结合当前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考虑了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潜在可能性,对该项目转让的方案也曾做过多种论证,比如仅部分出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综合论证下来,整体出售股权的方式能够快速实现公司资产的变现,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便于公司未来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有利于我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减轻公司长期发展的负担,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我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详见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除已披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外,不存在附加的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2、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后,历年来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说原因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期间暂缓建设、保护性完成建筑、搬迁未顺利进行。请问如何解释这一说法的矛盾?"
回复: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已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中详细说明了。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历年来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形成后,周边未出现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中发铜陵固定资产使用用途一直是为文一科技整体搬迁做准备,其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发铜陵作为经营性资产,在按照计划整体搬迁使用的假设下资产是以预计未来持续使用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减值测试和是否发生减值判断的基础,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我公司历年来针对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者提问:"市场关注贵公司近期宣布的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早在2018年,中发铜陵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停摆,公司退出LED项目也是在2022年,其间连年亏损严重。请问为何迟至今年才做出转让决策?"
回复:截至2018年至今,公司对中发铜陵LED支架联合厂房、LED辅房、污水站等进行改造建设,实施土建、安装、装饰等工程,将原污水站改造建设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并配套建设了空压机房,拟作为将来供三佳山田公司和中智光源公司搬迁使用;对海德一厂房、海德二厂房进行改造,新建冷冻泵房,拟作为将来挤出模具厂搬迁使用;对B厂房进行改造,拟作为将来富仕三佳公司搬迁使用。并不存在"早在2018年,中发铜陵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停摆"这一说法。至于为何迟至今年才做出转让决策,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中已有详细说明,请详见该公告。
4、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中发铜陵后,实控人及高管数度变更;项目从收购建设再到闲置转让,系列决策目前看来损害了公司和投资者的一定利益。请问公司对这一事件的定性是什么?对内部惩处措施有哪些?今后如何强化经营战略决策流程?"
回复:就中发铜陵相关事项的决策,都是建立在当时情况下做出的。今后我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的发展,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
5、投资者提问:"公司披露2023年上半年,受电子产品需求放缓的影响,订单承接比去年同期下降。请问贵公司半导体设备交付周期有多久?从上半年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对未来一年业绩有何预期?"
回复:我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交付周期约3-4个月,从上半年经营情况来看,预计公司全年订单承接有所下降。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设备扇出型晶圆级液体封装压机,进展如何?目前相关技术和产品到最终实现量产出货,其中的困难、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在哪里?"
回复:公司扇出型晶圆级液体封装压机产品第一阶段研发完成,即第一台手动样机研发完成。距离批量生产及后续研发还有很多难关需要解决且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受限于技术因素和市场因素不确定的影响。
7、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供货给中芯国际、华为?"
回复:我公司曾与中芯国际封装厂合作过,合作业务量较小,但近年来,暂未有业务往来。公司未直接向苹果、华为企业供货。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是设备类,未知其具体的下游客户供应情况。
8、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取得联系?"
回复:经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未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联系。
9、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今年停止了宏光窗业生产、出售了中发铜陵,那在聚焦主业之后,下一步公司战略可以简单介绍一下吗?"
回复:我公司停止了宏光窗业业务、出售中发铜陵后,主要资源将集中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的发展。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
10、投资者提问:"公司属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吗?"
回复:目前我公司不属于该类企业,我公司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和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投资者提问:"中发铜陵公司目前是否已经完成交易?"
回复: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暂无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交易尚未完成。
12、投资者提问:"请详细说一下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
回复:我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5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独立董事于学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俊杰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除了房地产还有些什么业务?
回复:
公司目前三大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专用车和机器人制造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板块、地产开发和城市更新为核心的城市运营板块、及物业服务和医疗康养为核心的智慧民生板块,依托各板块的核心技术与资源优势,多元发展的同时相辅相成,致力于协同构建"城市大服务"生态型能力的综合性发展企业。谢谢。
问题2:公司现在有机器人板块既然做了多种类机器人,未来是否会考虑研发人形机器人或是仿生机器人?
回复:
机器人业务的开展是需要不断技术创新、规模扩大、产品优化的,相关技术优势、市场占比、品牌效应也是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沉淀的,公司目前先专注做好巡检处置机器人、大流量消防灭火机器人、消防内攻机器人等危化巡处类机器人的研制及生产;做好新能源果园植保机器人及物流机器人的研制及生产;合作做好澳门清洁机器人的研制及生产。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3:2023年上半年你们机器人业务有哪些发展?
回复:
公司拥有应急救援保障类产品、防弹运钞车、机场地面设备、机器人、移动服务设备、数智城市等产品线300余种产品。目前公司机器人业务主要系研制和生产巡检处置机器人、大流量消防灭火机器人、消防内攻机器人等危化巡处类机器人,有效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研制廷捷新能源果园植保机器人,为不同场景工作提供便携;合作生产澳门清洁机器人,为商业领域提供全面智能清洁维护。
2023年上半年,消防灭火机器人销售订单已完成批量下线,其具备流量大、动力强、通过性高、防爆安全等突出优势,有效提高救援效率,保障生命安全;多功能防暴侦检机器人实现订单合约;前侦测通信机器人等产品亮相第11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助力智慧公安打造可视、可管、可用信息化能力,为警务实战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果园植保机器人产品也陆续在研发、中试及推广中。谢谢。
问题4:智能无人飞行器和智能机器人业务未来3年规划和目标方便讲一下吗?
回复:
谢谢您的关注。未来迪马股份将不断优化核心团队搭建并形成独有技术优势,依托消防机器人作为切入点,专业机器人(特种+服务)为方向,形成机器人集群,利用公司在物业、产业园、社区服务、应急行业的优势和能力,丰富产品类别,成为智能机器人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特定的危险环境及服务场景中能替代人工,提升安全性及效率。
问题5:公司股价连年下跌,请问公司有什么提振股民信心的措施?
回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在房地产市场大环境下,公司会更加努力做好业绩,稳定公司核心价值,积极拓展延伸业务协同,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我们会做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回报投资者。感谢关注。
问题6:您好,最近看到新闻说迪马在海南开新品发布会,主要是什么产品?
回复:
谢谢关注。2023年8月26日,迪马股份与36氪海南联合主办的"海南自贸港智能制造出海基地建设研讨会暨廷捷机器人新品发布会",正式向外发布智能农业机器人新品"廷捷智蜂"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廷捷智蜂拥有双电机驱动履带式底盘,可以从容面对果园的复杂地形;配有摇摆飓风式喷结构,搭载高性能水泵,可以实现喷射高度4米,单边8米喷洒范围,与传统农业喷药相比,可节约药量20-30%,比人工提高8-10倍效率;配备车规级新能源电池,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满足极端天气下的持续作业;能够实现快速建图,利用GPS+激光雷达+摄像头组合导航,一键行走;可在打药机器人底盘上面快换割草模块、采摘模块,实现果园的无人运输和夜间除虫。廷捷智蜂可以将种植经验数据化,持续优化植保过程,以农业机器人为载体可通过互联网远程进行诊断与升级,提高维保效率。
问题7:您好!公司近期财务状况怎么样?目前有无财务重组或者战略引资或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公司目前股价低迷,为提升信心在做哪些努力?
回复:
近期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详见报告内容。若有相关等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受市场、行业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全力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流动性安全,从根本上维护价值稳定。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也将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外延拓展,通过智能制造、城市运营及智慧民生三大业务方向协同发展,创造新利润增长点及赛道,更好的维护价值。
问题8:证券软件提示贵公司近一年涉及21起诉讼,具体都有哪些?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吗?
回复:
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详见公司不定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相关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纠纷及其他纠纷等,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谢谢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 上午 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张兰丁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简单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答:2023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总体向好但短期恢复压力较大的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立足主业,外拓市场内抓管理,确保企业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24,123.15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26,503.68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109,672.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8.35万元。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利润受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增长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有所下滑,预计下半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会有所好转。
问题2:请问公司建设项目进度及投产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按照南宁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有计划地推进供水和污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3年上半年,供水项目方面,加快了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并持续推进石埠、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等供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方面,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和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23年7月正式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立方米/日,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亮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奥浦迈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2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2%。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均价(元/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志华	28,023,369	24.42%	10,000	0.01%	45.86	28,033,369	24.43%

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未来增持计划
(一)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肖志华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的承诺
肖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肖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00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0,717.52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康尼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新能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康尼机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3、注册资本:6,468.21万元
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14.47	66,129.09
负债总额	35,669.99	50,144.79
净资产	17,944.48	15,984.2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301.72	62,180.58
净利润	1,940.40	4,249.16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5.6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1,000.00万元
5、业务期间: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9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8,578.51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1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以下简称"百安矿业"),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安矿业新增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百安矿业于2022年8月承接了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采矿工程,并签署了《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采矿工程合同(百安第一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百安矿业向工程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含),其中300万美元履约保函已于前期办理完毕,近日完成了500万美元预付款保函的开具手续,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上述经营合同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及《金诚信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百安矿业的担保额度为800万美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担保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百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0,630.39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369.61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百安矿业于2019年5月注册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注册资本16,400万刚果法郎,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股29%,通过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持股20%,通过协议安排享有100%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安矿业资产总额1,514.05万美元,负债总额878.32万美元,营业收入1,208.93万美元,净利润1.02万美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百安矿业资产总额1,237.81万美元,负债总额742.17万美元,营业收入324.92万美元,净利润-140.09万美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50,000万元、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71,184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321,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2.41%。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78,86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1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本次)约人民币80,630.39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晓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印学青、财务总监顾昕。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涤霙
电话:021-20770176
电子邮箱:zhang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下午13:00-14: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3.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金明
董事、总经理:郑彦涛
总会计师:王延坤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杨海霞
证券事务代表:张冶冰
独立董事:孙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tc@cr-t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电子邮箱:crtc@cr-t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14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0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9元/股,最低价为19.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0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9元/股,最低价为19.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2023-044)。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86,278吨,成交价格72.1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20,640,643.80元(含税)。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86,278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2023年度净利润19,472,305.47元。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